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1327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4wrp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M W 2BY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艳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艳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艳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C8PJX6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圣南	2017035370352016370703001135	BH022846	刘圣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祥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415	孙祥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3C8PJX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圣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3001135，信用编号BH0228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祥曾（信用编号BH02841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祥曾（身份证件号码370881199611300018）郑重承诺：  
本人在山东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C8PJX6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祥曾

2023年 7月 11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306-650109-04-01-6821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艳清	联系方式	18139691111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29#-2		
地理坐标	北纬 44°1'26.102"，东经 87°44'30.9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650109-04-01-682117
总投资（万元）	9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乌政办【2008】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07 年 8 月，南开大学编制完成《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 号）； 2019 年 5 月，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2019年8月4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区由综合加工园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三个工业片区组成，本项目位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区的综合加工园区，该片区位于临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乌鲁木齐石化总厂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区内地形主要为海拔为500-700米的戈壁滩，最高点为733.2m，最低点为568.2m，是相对独立的区域。通过园区现状交通线有米东路和临泉路，米东路斜贯工业园区。区内另有在建110KV变电所1座，城区变电所出线从工业园区南侧通过。现状工业区内已有部分已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工业区的南部和米东路的两侧，目前已建成北至米东路，西至临泉路的三纵三横道路网格，并已有部分工业企业在其内部落户，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的工业用地。</p> <p>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区的主要发展方向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管材业等，在发展以上产业的同时，可以考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进入，但要进行控制。考虑到石化、氯碱化工产业的耗水量较大，以及当地水资源缺乏、环境承载力较低的现状，三个工业区应严格控制进入的行业有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p> <p>本项目主要涉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园区严格控制进入的行业，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29#-2厂房内，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位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区内。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含商业、生活服务区）由乌鲁木齐康庄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以东、北园北路以南、福州西路以西建设，分两期建设，总投资约16亿元，可满足200余家中小微企业入驻，于2018年7月13日在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65010900000688）。园区规划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p>

	<p>30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 26 万平方米，科创中心办公、生活公寓及配套商业服务用房 4 万平方米，规划绿地率 20%，设计机动车位 1223 个，非机动车位 1500 个。根据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总体定位，园区主要布局包含科创、办公区、生产功能区、仓储物流区、生活区、配套服务区等五大功能区，主要针对生产型和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进行项目合作，其中生产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各占一半，主要产业有 3D 产业、产学研、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为干粉砂浆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属于生产型企业，符合园区定位。</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 .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9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已通过备案，备案号为 2306-650109-04-01-682117。

### (二) .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29#-2，租赁新疆顺捷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根据新疆顺捷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82077 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三)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16年10月26日，环境保护部以环环评〔2016〕150号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约束作用，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 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29-2 栋, 项目区四周为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地形平坦。项目区及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 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已建成排水管网排至米东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p>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块低碳发展，积极发挥我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引领作用。</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并占用土地资源进行工业活动。项目占地范围内用地归属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新疆顺捷永安科技有限公司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中 29-2 栋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础建设。运营期间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等，用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网引入项目区；给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厂区供水管网即可引至各用水点，项目主要用水对象为生产人员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综上项目消耗资源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乌鲁木齐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8 个，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维护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单元，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p>	<p>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环境准入条件总体要求。本项目区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p>	符合

	<p>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6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	--	--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域，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010920003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p> <p>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 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p>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p>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管 控 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p>	本 项 目 总 量 实 行 2 倍 替 代 ， 对 原 料 堆 场 进 行 苦 盖 、 洒 水 等 措 施 ； 本 项 目 不 建 设 高 污 染 燃 料 设 施 ， 无 生 产 废 水 产 生 ， 符 合 污 染

				<p>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物排放管 控要 求
			环境 风险 管控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p>	本项 目应 加强 风险 管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要求。

				<p>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p> <p>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p> <p>(4.3)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p>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 (四)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环评手续完成后,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要求企业按规定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燃煤工艺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29#-2,位于园区工业范围内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	本项目不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	符合

	完成回收治理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产生臭气	符合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项目水泥、粉煤灰等储存于密闭的筒仓中，筒仓配备有仓顶除尘器用于除尘	符合
<p><b>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一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一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p>			
<p>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p>			

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的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运营期间上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③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最终排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29#-2，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上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上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无 VOCs 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装卸、储存、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应当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时，应当使用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者泄漏。

本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并配备脉冲滤芯除尘器，对原料堆场进行苫盖、定期喷淋等措施，运输过程采用密闭措施，防止遗撒或泄漏，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 号）中相关内容：“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简称乌昌石区域）是我区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区连片和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工业企业数量多，能源消耗大，环境空气区域污染特征明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是综合性系统工程，污染源头多，受区域地形、气象、能源结构、工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单靠单项治理措施不能解决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只有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和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才能有效防控大气污染”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联防联控中重点控制区域，运营期上料、搅拌等

	<p>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 号）相关要求。</p> <p><b>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本项目水泥、粉煤灰、添加剂进行筒仓储存，细砂储存于车间内，属于 II 类堆场，车间进行封闭措施，堆场进行苫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中的要求。</p> <p><b>与《“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相关内容：企业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详细说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论证是否对相邻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对向邻近区域、兵地相关部门反馈可能影响相邻大气环境的项目，要组织项目单位编制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经兵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方案措施，当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运营期上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未对相邻区域造成影响，符合《“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 企业简介

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29#-2。法人王艳清，企业是以石棉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2. 项目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29#-2，项目北侧、南侧为园区内标准化厂房，东侧和西侧为园区道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地理位置在北纬44°1'26.102"，东经87°44'30.907"附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附图2。

###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200m<sup>2</sup>，建筑面积1200m<sup>2</sup>，主要包括1座生产车间，本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生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租赁、设备购置与安装、原料购进等。

该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4。该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5。

**表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主要进行干粉砂浆的生产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区排放管网排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电空调
3	储存工程	仓储	项目水泥、粉煤灰和添加剂储存于筒仓内，细砂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干粉砂浆储存于车间内成品区，原辅材料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原料进厂后存放于筒仓和原料区内，进行苫盖和定期进行洒水以及做好防火等措施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经苫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排放管网排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继续用于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高噪声级设备均采用减震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噪声防治	

表 5 项目经济技术一览表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厂区占地面积	m <sup>2</sup>	1200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00	
生产车间	m <sup>2</sup>	120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8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其中	降噪措施	万元	5
	废气处理措施	万元	40
	固废暂存措施	万元	3
	化粪池及防渗措施	万元	2

#### 4.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

#### 5. 项目产品情况

表 6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干粉砂浆	10 万吨	

#### 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7。

**表 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料	水泥	4 万 t	外购, 筒仓储存
	细砂	5 万 t	外购, 20 目-160 目
	粉煤灰	0.5 万 t	外购, 筒仓储存
	添加剂	0.5 万 t	外购, 主要为焦粉、纤维素, 筒仓储存
能源	电力	96.19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水	192m <sup>3</sup>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7.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8。

**表 8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作用	单位	数量 (台)
1	斗式提升机	提升	台	2
2	计量称重输送机	输送	台	4
3	计量称	计量	台	4
4	平重输送机	输送	套	1
5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混合	套	1
6	成品搅拌料仓	搅拌	台	1
7	气动阀口袋包装机	包装	套	3
8	全自动电控系统	/	套	1
9	全自动机械臂码垛机	自动码垛	套	1
10	水泥筒仓	储存水泥、添加剂	个	2
11	粉煤灰筒仓	储存粉煤灰	个	1

**8. 项目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所在车间大门位于南侧, 作为人流、物流通道。车间南部西侧为生产区, 南侧东侧为原料区, 车间北部为成品区。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厂房按照工艺流程布置,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前提下, 各工段布设距离较短, 利于生产, 便于管理, 节约投资, 减少占地。

②厂区南侧设置主出入口, 主出入口直接与园区道路相通, 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

综上所述, 该项目厂区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 公用工程

###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厂区及车间洒水抑尘。

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270 天，劳动定员 15 人，参考《新建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非住宿人员一般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日，则工人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

厂区及车间洒水抑尘：为了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和车间扬尘，需对厂区和车间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洒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综上，全厂用水总量为  $192\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

###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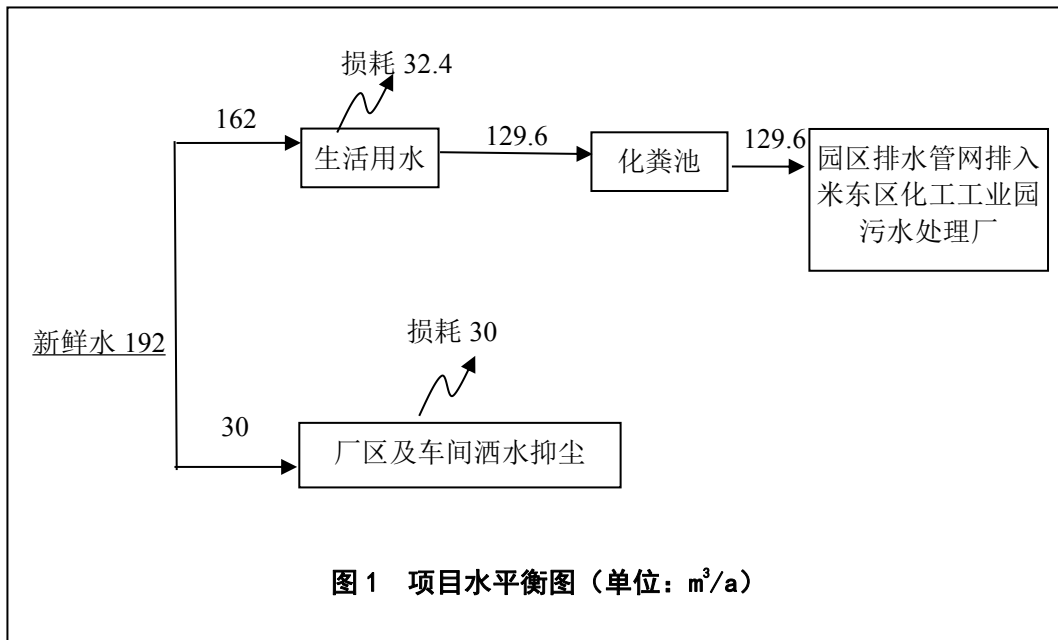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沟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最终排至米东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从附近的供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为 96.19 万  $\text{kW}\cdot\text{h}$ ，能满足生产需要。

### (4) 生产供热与生活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热水器，不建

设燃煤（油）锅炉、茶水炉。

（5）消防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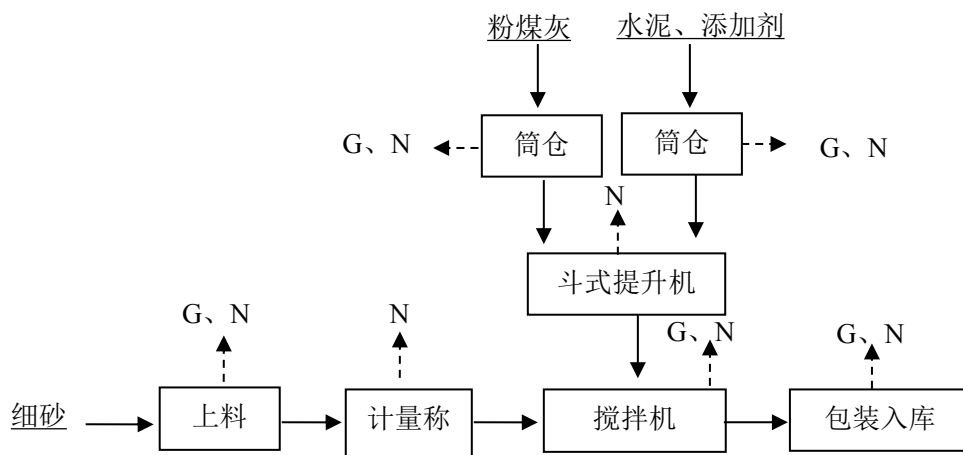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打扫和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在施工阶段，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严格遵守安装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行为，确保安装产生的噪声不扰民，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二、营运期

####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以水泥、细砂、粉煤灰、添加剂等为原料生产干粉砂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



注：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1、流程简述：

（1）项目外购的粉煤灰、水泥和添加剂均为粉状物料，由罐车运至厂区后，由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进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筒仓储存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细砂通过螺旋上料至上料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根据干混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筒仓中的水泥、粉煤灰、添加剂通过斗式提



升机和计量后的细砂按照一定比例进入搅拌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搅拌完成后,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的干混砂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二) 主要工序污染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气	上料、搅拌、包装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脉冲滤芯除尘器	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方租赁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29#-2 标准化厂房，目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1 基本污染因子

######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0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的数据来源。

######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10

表 10 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0	7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40	38	9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0	65	9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5	39	111.4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8mg/m <sup>3</sup>	4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4	83.7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乌鲁木齐市 2021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sup>3</sup>、38μg/m<sup>3</sup>、65μg/m<sup>3</sup>、39μg/m<sup>3</sup>;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ug/m<sup>3</sup>;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sub>2.5</sub>。

因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sub>2.5</sub> 超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

质量不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物

本次 TSP 引用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21 日对《新疆皖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区厂址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新疆皖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区厂址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65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21 日，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点位：N：44°00'39.757"，E：87°43'30.497"；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率：总悬浮颗粒物连续监测 7 天，每天连续 24 小时监测，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下表

表 11 大气监测方法及依据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3）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为：

$$Pi = Ci/C0$$

式中：Pi——单因子污染指数；

C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sup>3</sup>）；

C0—— 评价标准值（mg/m<sup>3</sup>）。

(4)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表 12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因子污染指数
N:44°00'39.757", E:87°43'30.497"	2022.1.15	0.185	0.617
	2022.1.16	0.180	0.600
	2022.1.17	0.173	0.577
	2022.1.18	0.169	0.563
	2022.1.19	0.174	0.580
	2022.1.20	0.168	0.560
	2022.1.21	0.177	0.590
标准值	0.3		
超标率（%）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61.7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29-2 栋，周边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厂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监

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内，保护对象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leq 0.5\text{mg}/\text{m}^3</math>）。</p> <p>2、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p> <p>3、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废</p> <p>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最终排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 COD 和 <math>\text{NH}_3\text{-N}</math> 的总量指标可不计入总量控制，将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p>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2t/a。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替代的要求，特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p>

	是 0.4t/a，具体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最终以排污许可证形式落实。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打扫和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在施工阶段，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严格遵守安装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行为，确保安装产生的噪声不扰民，区域内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技术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 rowspan="2">符合性</th> </tr> <tr> <th>生产单元</th> <th>主要生产设施名称</th> <th>治理措施</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搅拌、包装</td> <td>颗粒物</td> <td>上料、搅拌、包装</td> <td>斗式提升机、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成品搅拌料仓、气动阀口袋包装机</td> <td>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td> <td>脉冲滤芯除尘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脉冲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含有颗粒物和灰尘的污染空气经过进气口进入除尘器，空气中的颗粒物被滤筒上的滤料所捕集。滤筒通常由纤维材料制成，具有较高的过滤效率，当滤筒上的颗粒物积聚到一定程度时，除尘器会发送一个信号触发脉冲喷吹系统。脉冲喷吹系统通过压缩空气快速喷吹滤筒表面，产生强大的气流冲击，使颗粒物和灰尘从滤筒上脱落，被清除颗粒物和灰尘的空气经过滤筒后，通过出口排放到环境中。这样，工作区域的空气质量得以提高，同时滤筒可以继续工作。</p> <p>2、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筒仓废气、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上料、搅拌、包装	颗粒物	上料、搅拌、包装	斗式提升机、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成品搅拌料仓、气动阀口袋包装机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脉冲滤芯除尘器	符合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上料、搅拌、包装	颗粒物	上料、搅拌、包装	斗式提升机、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成品搅拌料仓、气动阀口袋包装机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脉冲滤芯除尘器	符合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料、 搅拌、 包装	颗粒物	52.7	2195.8 3	90%	99.7%	0.14	0.065	6.48	有组织
水泥筒 仓		5.4	312.5	100%	99%	0.054	0.0125	3.12	有组织
粉煤灰 筒仓		0.6	69.44	100%	99%	0.006	0.0027	0.69	有组织

(1) 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粉尘

本项目上料过程由螺旋上料至上料口，通过输送带和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1.97 \times 10^{-1}$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19.7t/a。

②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3.25 \times 10^{-1}$  千克/吨-产品，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2.5t/a。

③包装粉尘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水泥厂”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 0.005kg/t-装袋，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5t/a。

综上，项目上料、搅拌和包装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52.7t/a，在上料、搅拌和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47.43t/a，产生浓度为 2195.8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排放浓度为 6.48mg/m<sup>3</sup>，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④筒仓粉尘

本项目配备 2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粉煤灰筒仓，筒仓配备仓顶除尘器，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仓顶除尘效率可达到 99%，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参照《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则水泥筒仓（贮存水泥和添加剂）粉尘产生量为 5.4t/a，产生浓度为 312.5mg/m<sup>3</sup>，每个水泥筒仓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排放

浓度为 3.12mg/m<sup>3</sup>；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6t/a，产生浓度为 69.44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sup>3</sup>，综上，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1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口 出口内 径 m	烟气温度℃	地理坐标
1	上料、搅拌、包装 排气筒	颗粒物	15	0.4	25℃	经度：87°44'32.25" 纬度：44°1'26.29"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上料、搅拌、包装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①未被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上料、搅拌和包装粉尘量为 5.27t/a，经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②堆场扬尘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1) W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2) E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本项目为 1.25×10<sup>-4</sup>。

3)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本项目取值为 1666。

4) G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30t。

5) E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4.4kg/m<sup>2</sup>，。

6) AY 为料堆表面积，300m<sup>2</sup>。

根据上述计算，堆场扬尘的产生量为 1.32t/a，通过对堆场进行苫盖、洒水等措施来减少扬尘的产生，经采取以上措施，扬尘产生量会减少 90%，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132t/a。本项目针对扬尘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能够满足《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相关要求。

③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为15km/h；

W—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采用30t载重汽车；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本项目按0.5kg/m<sup>2</sup>计。

根据上述计算，场内道路运输扬尘量为0.33kg/km·辆，本项目运输道路长约0.2km，年运输车次为3300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起尘约为0.22t/a，通过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洒水、清扫等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90%，则项目动力起尘量为0.022t/a。

综上，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5.424t/a，通过厂区洒水抑尘和加强车间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837kg/h，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预测模式AERSCREEN模式进行预测，厂界最大颗粒物浓度为0.176mg/m<sup>3</sup>，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sup>3</sup>）。

#### ④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即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边界到居住区的范围内，能够满足国家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规定的所需的最小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本项目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C/Cm = (BLC + 0.25r^2) \cdot 0.05LD/A$$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Cm-标准浓度限值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表5中的规定选取。

表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工业企业所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系数	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关规定查取；该评价区近五年的平均风速为 2.5m/s，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III类，则 A=350，B=0.021，C=1.85，D=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计算结果 (m)	确定值 (m)
厂区	颗粒物	0.837	0.45	75	16	158.358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外 200m。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中监测要求见表 18。

表 1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执行标准
废气	上料、搅拌、包装	颗粒物	次/年	污染源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次/年	污染源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考虑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50%计算。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097.91	10.98	15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粉煤灰筒仓排放口			34.72	0.14	15	
2	水泥筒仓排放口			156.25	0.625	15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上料、搅拌和包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堆场扬尘、汽车动力起尘经苫盖、洒水经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 PM<sub>2.5</sub> 超标区，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12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最终排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条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表 2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断表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最终排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考虑评价时期，无需进行区域水污染源调查工作，不考虑评价范围。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投入运营，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工程采用改良 S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甘泉堡污水处理厂的退水管道排入北部荒漠，用于荒漠绿化。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初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均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全部位于车间内，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2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源强 /dB(A)		措施后	X	Y	Z	内边界距离 /m	边界声级 /dB(A)	时段/h	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斗式提升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生产关闭门窗等	70	30	7	/	5	61.02	21 60	20	41.02	1
2	计量称	4	75			35	6	/	4	62.95			42.95	
3	平重输送机	1	75			40	6	/	3	65.45			45.45	
4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1	85			38	8	/	3	75.45			55.45	
5	成品搅拌料仓	1	90			35	8	/	5	76.02			56.02	
6	气动阀口袋包装机	3	85			30	10	/	6	69.43			49.43	
7	全自动电控系统	1	75			28	9	/	5	61.02			41.02	



## 2、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B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和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噪声源		室外噪声强度叠加值 dB(A)	至各厂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性
					昼间		
生产设备	东侧厂界	62.23	69	25.45	65		√
	南侧厂界		5	48.25	65		√
	西侧厂界		3	52.68	65		√
	北侧厂界		11	41.40	65		√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机械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

从源头降低噪声。

2、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通过以上措施，隔声量可达到 15dB(A)以上，室内噪声源的降噪减振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 5、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等。

#####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回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58.8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27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02t/a，采用密闭无渗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于车间内部，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应为水泥硬化地面，且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1) 地下水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项，因此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 条确定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表 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 级	三 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 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的IV类别，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29#-2，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主要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 29#-2 标准化厂房，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有效措施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所以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火灾。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值的比值 Q。

当只有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6。

表 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要求，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所以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生产车间火灾。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见表 27。

表 27 项目火灾环境风险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火灾预防措施

①每天对车间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天检查情况做好交接，并做好相关记录。

②危险性高的物品要根据安全规范予以保存和储藏，定期检查。

③老化的电线、电缆及时更换，仓库的原材料储存地远离电线、电缆处，以免发生火灾。

④做好灭火系统和设备的安装和维护。

⑤员工安全、规范操作，车间内禁止烟火。

(2) 火灾发生时的处理

①事故发生后，岗位人员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及时组织人员处理，把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现场人员应保持冷静，按照应急抢险的安排各就各位，现场指挥要迅速采取救援措施，及时报警。

③合理调度采取正确对策，在专业消防队到达之前，尽可能控制住火势，并做好无关人员的疏散及消防车辆进出口道路的疏散工作。

扑救初起火灾，主要依靠现场的全体工作人员。这就要求站内工作人员注重平时的学习和操作演练，熟悉掌握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做到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不慌不乱，听从指挥，扑救准确，从而把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对一时不能扑救的火灾，也能做到有效控制，为专业消防人员的扑救，赢得宝贵的时间。

(3) 设备检修和维护处理

①加强正常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

②加强安全管理力度，禁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操作时集中精力。

③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做好设备检修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即使是作业人员也应尽量避免在危险区域长时间暴露。

(4)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人必须重视安全工作；

(5) 公司必须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分析结论

项目通过控制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的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表 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29#-2
地理坐标	经度	87°44'30.907"	纬度	44°1'26.10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放出大量辐射和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项目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气	上料、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筒仓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上料、搅拌、包装粉尘、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车间地面定期洒水、堆场苫盖、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达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斗式提升机、计量称重输送机、计量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成品搅拌料仓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等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妥善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企业管理是控制环境污染的必要手段。施工过程中应设有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一名，从事施工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随时管理与监督施工期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反馈信息，以保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 （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文件及标准；
- （2）制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组织本项目的环境监测；
- （4）定期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5）施工过程中，对废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堆场，不得随意堆放，并有专人监督检查；
- （6）应有专人负责对已施工完毕的作业场地，及时清理干净；
- （7）参与企业环保工程设施的论证和设计，监督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制度；
- （8）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检测任务；定期监测排污环节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排放标准。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要求，具体监测安排见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源监测安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排气筒 DA001：颗粒物
	监测布点	排气筒（DA001）：出口 1 个。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时，每年监测 1 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布点	无组织监测：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时，每年监测 1 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监测布点	环境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监测频率	处置过程随时记录；每季度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要求

### 3、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技术要求如下：

#### ①采样位置与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 (建议 2x1.5m<sup>2</sup>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

平台应设置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 ②采样孔和采样点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 9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烟道直径小于或等于 1m，设一个采样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小于 4m，在同一断面设二个互相垂直的采样孔。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延长线上。在同一断面的一侧，烟道断面面积小于 0.2m<sup>2</sup>，中间设一个采样孔；烟道断面面积 0.2-1.0m<sup>2</sup>，等距设二个采样孔；烟道断面面积 1.0-4.0m<sup>2</sup>，等距设三个采样孔；烟道断面面积 4.0-9.0m<sup>2</sup>，等距设四个采样孔；烟道面积 9.0-15m<sup>2</sup>，等距设五个采样孔；烟道面积大于 15.0m<sup>2</sup>，等距设六至七个采样孔。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包装	有组织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筒仓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上料、搅拌、包装粉尘、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及车间地面定期洒水、堆场苫盖、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 最终排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斗式提升机、计量称重输送机、计量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成品搅拌料等生产设备, 噪声值在 75~90dB(A)。项目在车间内进行, 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吸风口设软连接外, 排风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经减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全部硬化处理, 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 防止污水下渗; 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全密闭式管理, 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保证定期及时清运, 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火势较大时, 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 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 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 防止短路起火等, 确保安全生产; 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 应尽量避免动火作业, 进行动火作业的地点必须要和易燃易爆的生产设备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防止生产			

	过程中易燃易爆的跑冒滴漏，以防扩散到空间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属于“简化管理”，应当按照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实施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7号，2018年1月10日）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污染源进行管理，实现持证排污。</p> <p>（1）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2）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及时规范提交排污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p> <p>（3）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和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躲避监管。</p> <p>②落实重污染大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按排污许可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报告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等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4）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变更情形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5）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 六、结论

### 结论

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29#-2, 主要外排污染物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 废气、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从环境保护角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议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 推行清洁生产, 降低产品成本;
- 2、加强建设厂区绿化, 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 以利于节水, 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 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 3、加强环境管理, 设置专人负责环保,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平稳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 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 正确掌握操作规程, 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颗粒物				5.624t/a		5.624t/a	+5.624t/a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2t/a		2.02t/a	+2.02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除尘器除尘 灰				58.8t/a		58.8t/a	+5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 米东区社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编码：2306-650109-04-01-682117

申请备案单位：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29#-2

所属行业：制造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1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1200平方米，购置并安装水泥储存罐，沙子储存罐，添加剂储存罐，塔式搅拌机，提升机，缓存器，全自动包装机，旋转输送系统，全自动机械臂码垛机及多台环保除尘设备。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980万元（资金自筹）。

备注：本备案证仅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同时，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林草、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对于项目综合能耗达1000吨标煤及以上的，需在项目开工前向我委报送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 2023年6月14日

6501090044260

本备案证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2年（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备案证一式八份、复印件无效

قۇتۇمغا خاتىرە  
 附 记

ئۈنۈمۈز لايىق - كۆچمى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0282077 号  
 2022 ) 乌鲁木齐 不动产第

مىللىتى 权利人	新疆赛迪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ئىگىلىك ھالىت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مىللىتى 坐 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2833号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二期29#厂房102室
ئىگىلىك ھالىتى 不动产单元号	650109 800009 G300004 F00630002
مىللىت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مىللىتى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مىللىتى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
مىللىتى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11616.59m²/房屋建筑面积：1246.21m²
مىلل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10月15日起2068年10月14日止
مىللىتى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231.16m², 分摊建筑面积：15.05m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1年09月02日	

业务编号: 2022Z09189  
 产权来源: 购买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崔杰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承租方(乙方): 王艳清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租赁区域、面积

甲方将其位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2833号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创业产业园二期29#厂房102室, 厂房面积为 1246 m<sup>2</sup>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 甲方按厂房现状租赁给乙方, 任何改造的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用于租赁的房屋用途为: 砂浆加工, 不得与本物业规划及政府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维稳管理冲突。
2. 乙方自行办理国家规定的经营手续并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在使用期内依法独立经营, 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在租赁内承租人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在租赁期间发生一切的安全事故, 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与出租房无关。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 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不得以承租房屋做任何抵押或从事超合同约定项目之外的用途, 如在租赁期内对外整体承包、转租, 需报甲方书面同意, 并有义务与承包、转租人或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五年), 租赁期为 叁 年, 从 2023年6月1 日至 2026年5月31 日。合同期满后, 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60日内, 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 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 甲方有权另行租赁给第三人。以后年租金房租到期前一个月交付。前三年房租不变动, 第四年随行就市, 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单位: 元)

1. 厂房租金为            /年,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交不齐则视为违约, 否则甲方有权立刻收回厂房。每超过一天, 每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10%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租金为不含税的净价, 乙方另交给甲方租赁保证金总计伍万元, 第一年交付            元整, 第二年交付            元整, 作为乙方在租房期间的违约保证金。本合同届满后,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保证金由甲方 3 个工作日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欠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 10 天以上时, 乙方同意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有权处置乙方在承租房屋内的资产并采取措施清场, 收回租赁物; 未经甲方同意, 各类费用未结清之前, 乙方不得处置承租房屋内的资产。

3. 本合同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需续租, 在本合同期满 60 天前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续租合同。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续约或乙方按规定申请续约但甲方明确拒绝的, 本合同在期限届满日即自行解除。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则甲方不予退还其已支付的租金和保证金。

###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与清场

1. 本合同生效后, 交付时, 双方人员对现场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登记处置, 乙方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交付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2. 厂房交付时, 甲方提供 100KVA 之内的电力电源供乙方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车间现有三相电度表计量为依据, 每度电 0.8 元计费, 并于租赁期满前交予甲方), 水、电、暖费用和物业费卫生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租赁合同期满, 乙方不再续租的,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10 日停止生产, 清理所属物品, 对租期内装修、添置的设施设备拆除并恢复原状(甲方要求保留的不得拆除、不得损坏), 对损坏的设施设备予以修复, 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因故不能恢复原状, 与甲方协商

后可以物或货币补偿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书面意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履约。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被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停止生产，在10日内搬走自己的物品，对租期内装修、添置的设施设备拆除并恢复原状（甲方要求保留的不得拆除、不得损坏），对损坏的设施设备予以修复，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5、如果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当搬走而乙方拒绝搬走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禁止乙方人员进入该租赁房屋，并有权将乙方的物品搬到第三方库房存放。对清场期间或搬运过程中或第三方保管期间出现物品丢失、损坏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赔，清场后甲方对房屋恢复原状。甲方因采取强制清场措施而支付的人工费、搬运费、仓储费、恢复原状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清场后委托第三方保管乙方财产的时间为1个月，此期间如果乙方没有向甲方支付租赁费、人工费、搬运费、仓储费、恢复原状费及相关的违约金，没有搬走自己的物品，则视为乙方自愿遗弃上述物品，甲方有权径行处置（包括遗弃）乙方的物品，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支付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对甲方处置价格和遗弃物品的行为提出异议。

#### 第六条 租赁期房屋的修缮

1、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因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2、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3、消防设施及系统保障：房屋消防达标和日常能够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经营和物业管理

1、乙方在该房屋的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合法经营、合法从业，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服从甲方对商品质量、服务等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应当安全生产文明经营，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经营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不得殴打侮辱顾客，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及整个物业商业信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存放在该房屋内的原料、商品和其它物品由乙方自己保管。乙方负责该房屋内部的消防和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和环境秩序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和乙方租赁的该房屋内乙方的客商、工人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义务。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在该房屋生产、陈设商品，应使用其依法获得的商品名称、商标、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并依法纳税；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明码标价。若乙方在承租的该房屋内生产或陈设、销售的商品发生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益，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物业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允许甲方和甲方授权的人在一切合理时间进入房屋察看物业使用状况，如发生违章，甲方可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这些决定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纠正违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自使用租赁该房屋期间，应负责对房屋内及其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应妥善使用该房屋，保持该房屋原主体结构及外立面的完好，并积极配合甲方对该房屋主体结构的检查和维修。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依法按规定缴纳政府部门的各项税费等。

3、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在承租的厂房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满或者解除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厂房和配套设施，检查无异议后，厂房交还甲方。如发现有损坏的，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商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6、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合法的用工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要求给员工交纳相关的保险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对于人员的聘用、薪酬、劳工保险、福利及工作时间等发生任

何劳动纠纷，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而引起的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承诺甲方可以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乙方保证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并同意承担消费者因产品质量或卫生等问题而提出的索赔要求。因情况紧急而由甲方出面解决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赔偿。

8、乙方必须服从厂房所在地消防部门的消防要求，积极配合消防工作。

8、乙方保证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主管机关监督检查。

#### 第九条 告知及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对合同另一方作出告知或承诺行为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经营期间同意接受甲方发布的公告或通知，并自觉按照所发布的公告或通知履行职责和义务。

2、乙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有效的送达方式和通信联络方式，甲方可以任地任何一种方式，经过合理的技术时限，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微信）：

####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及违约责任处理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2、乙方未依约交付租金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实欠金额每天千分之二加收违约金。乙方欠款超过两个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但是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至实际腾出房屋恢复原状之日的租金，并按照合同期租金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最后一期的租金标准全额补交装修期、试营业期的租金。

3、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即视为合同解除。

(1)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改变房屋用途，改变柜台的使用性质，擅自转租、转让厂房或利用厂房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需增减或变更经营种类，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出具确认后，乙方可进行经营变更。

(2)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甲方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并逾期 10 日支付的。

(3)乙方违法经营，致使甲方被追究责任的；

(4)甲方给予乙方的书面整改意见不予改正的；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分租、承包转让的；

因合同到期或解除而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装修和改造等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负。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使乙方承租的房屋场地及其设备损坏，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所租赁物业及场所发生意外事件或发现不动产附属物及设施设备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3、乙方若发现其展示物品丢失、损坏应妥善保护好现场，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乙方承担自接收厂房之日起在厂房区域内的安全管理责任，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如火灾，人身伤害及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安全管理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议定，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采取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

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本合同正式文本共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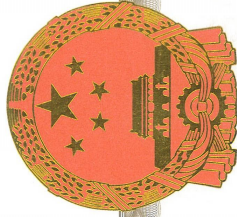
甲方（签名）：崔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3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王艳清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3年5月18日



تجاره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MW2BY8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家诚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艳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棉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卷材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2833号米东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二期29号#厂房102室



تىزىملىغىچى تور كىرا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بۇ ئىشەنچلىك ئىشەنچ ئورۇننىڭ ئادرېسى: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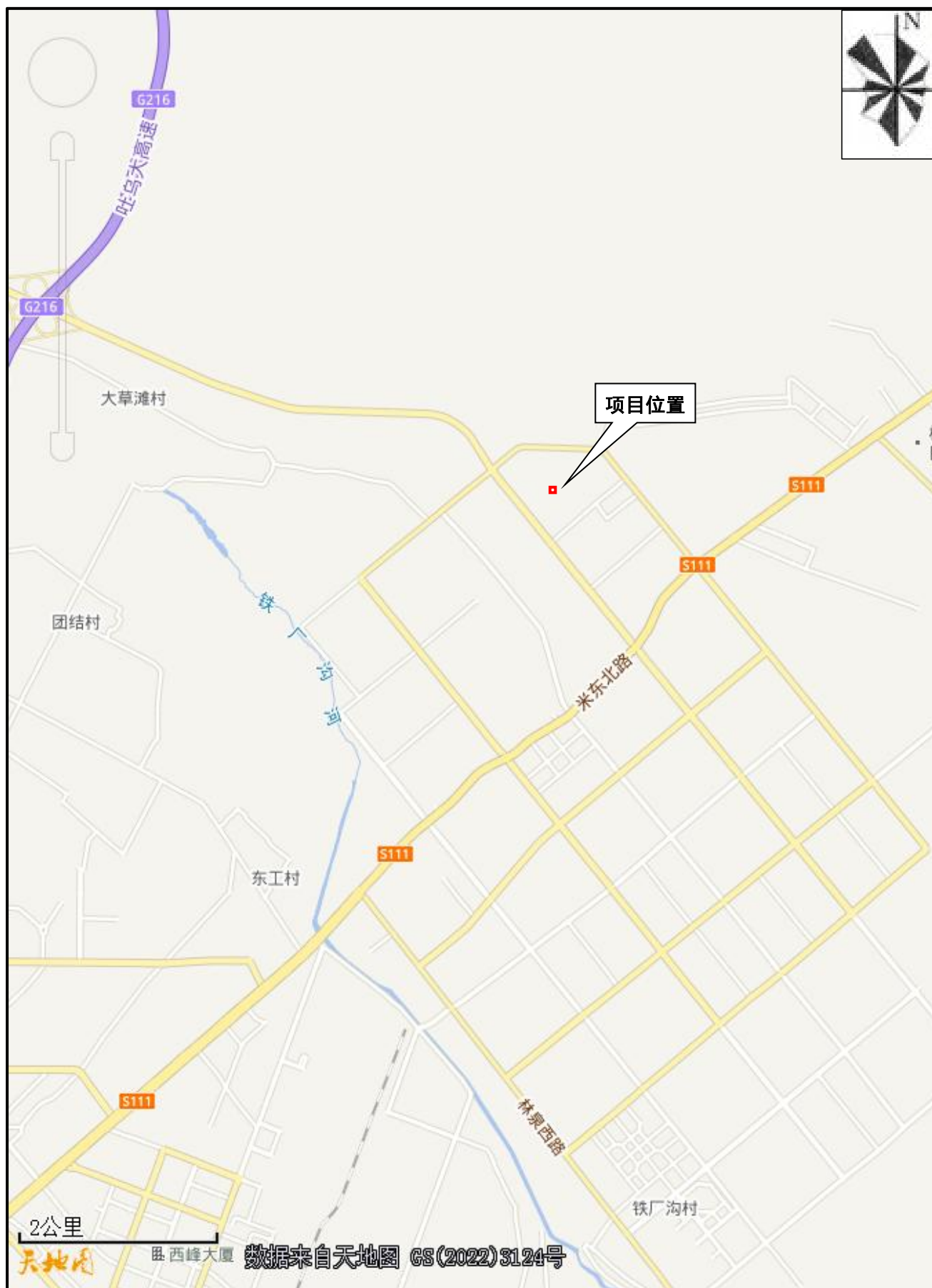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31.140.247/TopIcis/CertTabPrintNew.do>

بۇ ئىشەنچلىك ئىشەنچ ئورۇننىڭ ئادرېسى: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23/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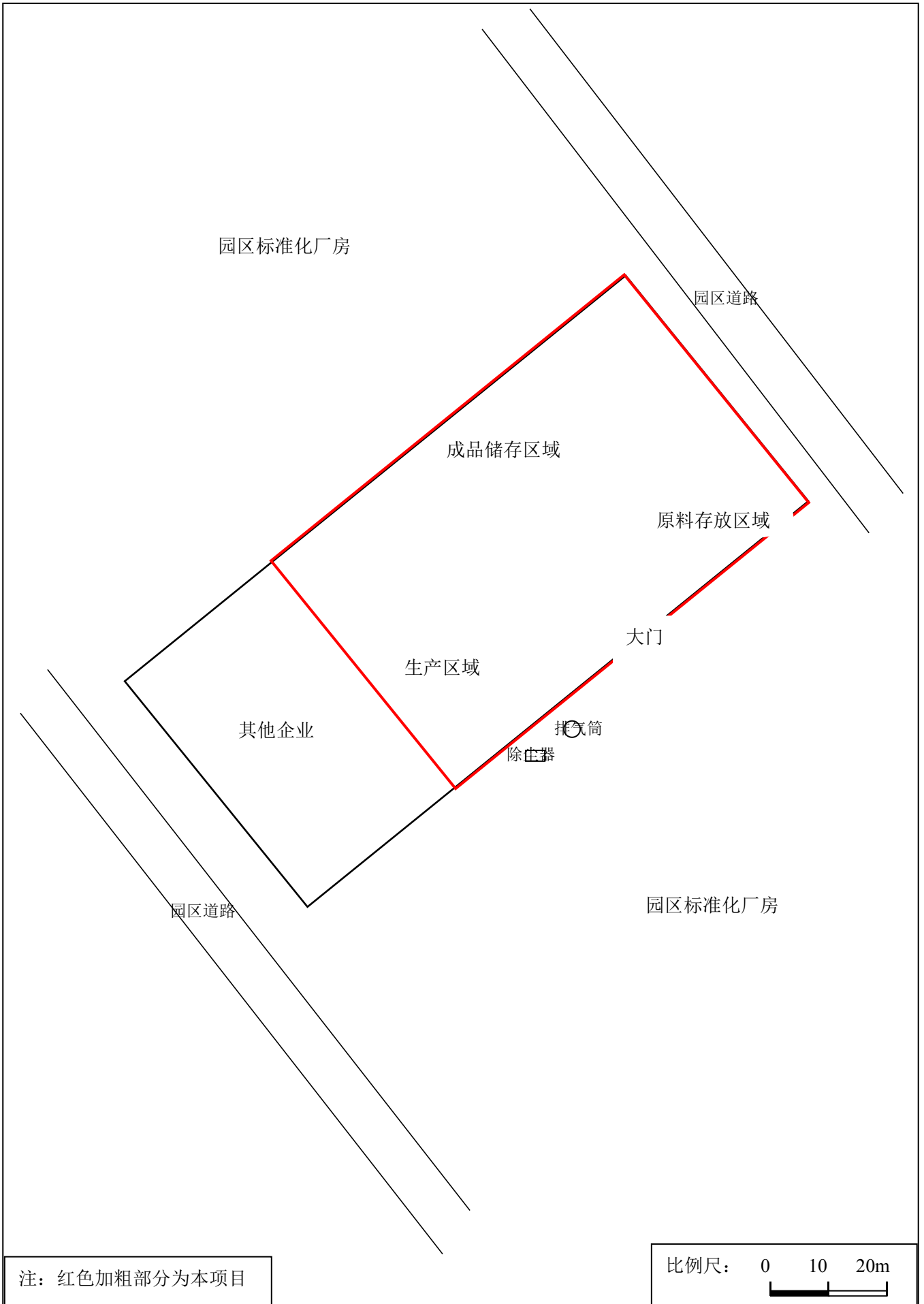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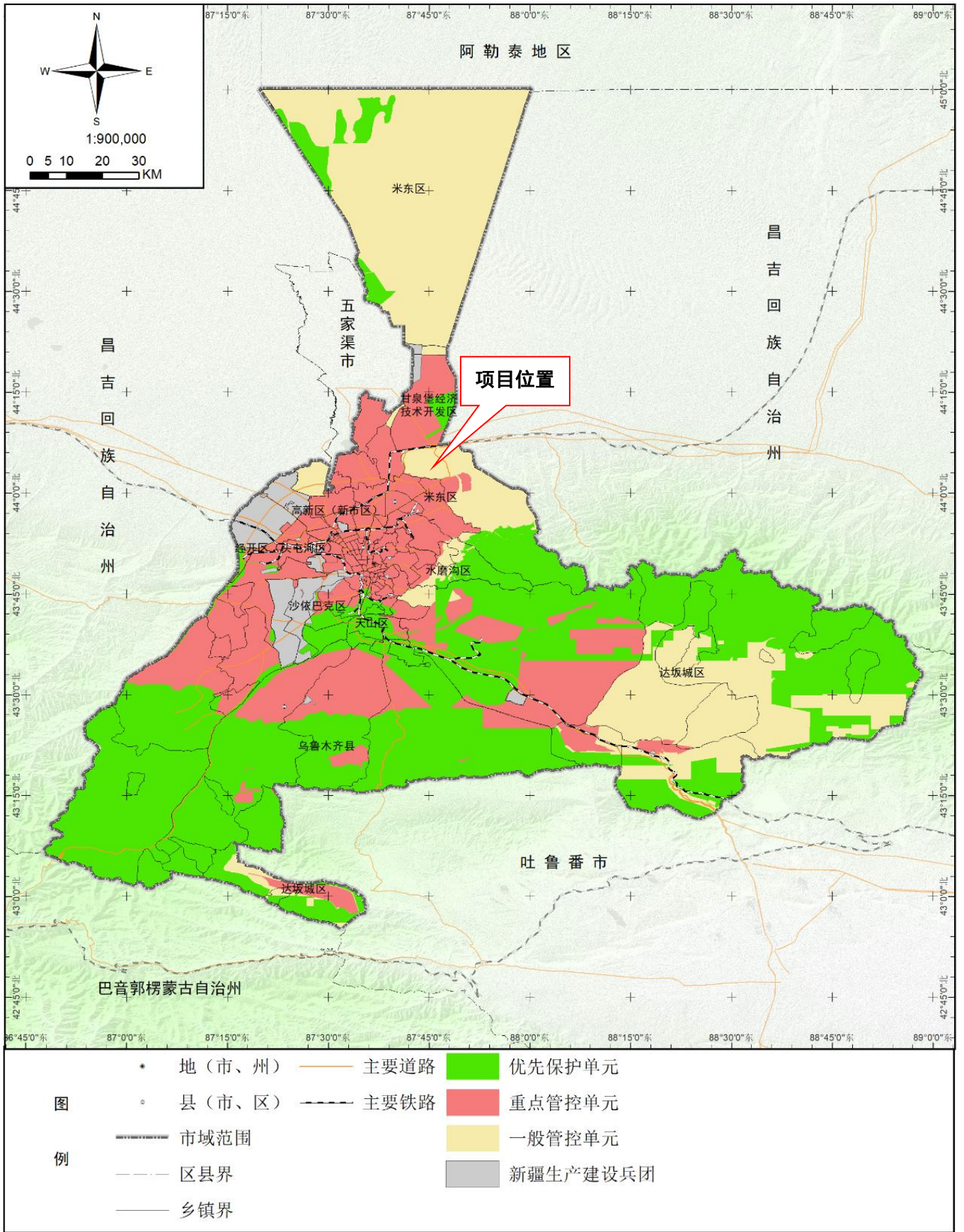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航拍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